华锐风电

NEEQ:40008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VEL WIND GROUP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0

目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玉龙公司	指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装备	指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临港	指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佳电股份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蒙能巴音	指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
锐电投资	指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重工起重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顺宜鑫	指	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楠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是否审计	□是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OVELWINDGROUPCO.,LTD
证券简称	华锐风电
证券代码	400082
法定代表人	马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波
电话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电子邮箱	investor@sinovel.com
公司网址	www.sinove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10087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9 日
挂牌时间	不适用
分层情况	不适用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3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大型兆瓦级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不适用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30,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6,030,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8,449,477.10	155,467,358.86	40.51%
毛利率%	45.76	48.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0,923.08	17,467,934.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68,942.23	-64,925,064.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04%	1.17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41%	-4.3533%	-
基本每股收益	-0.0049	0.002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36,101,523.53	5,512,976,774.98	0.42%
负债总计	4,146,911,914.58	4,082,825,254.87	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800,344.32	1,527,400,009.95	-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54	0.2533	-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6%	55.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1%	74.06%	-
流动比率	1.17	1.25	-
利息保障倍数	0.01	1.7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1,558.68	-110,674,585.9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2	0.20	-
存货周转率	0.14	0.0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2%	-6.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51%	-49.72%	-
净利润增长率%	-217.02%	394.2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30,600,000	6,030,6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12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176.86
债务重组损益	1,872,95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0,768.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77,779.44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23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8,019.1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华锐风电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2.5MW、3MW、5MW、6MW 系列陆上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制造是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球性和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的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业务是以传统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制造、销售为基础，拓展至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等领域，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机组新产品研制与规模化应用、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概括为集中化多元经营模式。在传统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在运行的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总装基地进行风电机组整机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服务、技术改造等质保期内和增值服务。在风力发电机组业务上下游领域，公司采取多元经营模式，由公司研发、运维服务等部门发挥风电机组制造厂商在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建设风电场、分布式电源，获得发电收益并带动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通过提供风电场后运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客户发电效益和产品满意度，获得后运维服务市场增值收益，拓展利润空间。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今年是国内陆上风电市场重要的装机窗口期，零部件、运输、供货吊装等环节均面临较大压力。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业务也逐渐恢复运行到稳定发展的轨道上来。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窗口期机遇，积极采取多种有效经营措施，实现了整体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将主要业务从单一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逐步拓展至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销售、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利润空间。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整合公司人力、物力等资源，在对公司经营成本深刻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严控费用的措施，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大了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促成多起案件和解和化解，为公司创造了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产品研发和运维服务投入，逐步恢复了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信心。报

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风电主机订单 20 万千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449,477.1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51%。

2、风电项目开发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装机容量 17.55 万千瓦，年度发电量 20,724.6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5%。此外，公司在大庆设立子公司及运维公司，加大当地风电项目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核准的博德五六期、陕西志丹一二期、辽宁海城分散式项目等也在建设中。

3、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在风电平价上网的趋势背景下，公司持续强化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整机产品和高端技术服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采用平台化与模块化开发策略，完成了 SL3.x/156 风电机组新产品平台开发与样机研制；完成了 SL1500 机组增能提效系统级解决方案与样机改造示范工作；在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积极推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高塔架、前馈控制算法、IOT 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友好型电网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跨平台风电场管理系统、更加智能的一次调频、无功调压系统、自主变频器控制产品、风电机组安全性能与发电性能提升系列产品取得了批量应用，提高了风电机组的综合性能和风电场的运维质量。在技术认证方面，SL3.x/156 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完成了多项华锐或其他类型机组的高电压穿越和快速频率响应的测试并取得证书。2020 年上半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在后运维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全面参与风电后运维市场竞争。锐源公司通过丰富的服务经验、快速的响应机制、规范的市场管理模式、优质的服务产品，大幅度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成功打造了风电后运维市场服务领导品牌。锐电科技公司依托集团研发技术力量，推出包括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风电机组安全系统诊断与保护、风电系统性能提升等多项后运维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在运风机和风电场的智能化、高效化、数字化和移动化。锐芯电气公司专注于成套风电控制柜的设计、生产，以及风电电气部件维修、测试、定向优化设计，由锐芯电气公司开发出的 Rasing 系列电能质量治理、微网储能、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等产品，为配电网、分布式新能源及各类工商业用户提供全套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后运维服务市场的风机平均可利用率达到 98.41%，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认可。

5、历史遗留问题大幅化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促成遗留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为公司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达成和解。目前，公司历史遗留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经全部解决完毕。

6、公司股票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规定，经过相关退市程序，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办机构，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面对新环境、新机遇、新挑战，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紧抓陆上风电装机窗口期、分布式以及海

上项目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致力于实现“以风电产品研发制造为核心，集新能源产业投资、综合服务与金融服务为一体，多元化经营发展”的企业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同时，发挥自身兆瓦级风电机组特别是海上风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和运维服务经验，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风电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电机组研发制造为核心，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盈利空间。

三、 风险与价值

（一）风险

1、资金风险

受行业特点、客户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货款回收速度缓慢；加之公司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规定而从主板退市，融资渠道尤其是银行融资受限，导致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货款回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风电机组装备制造属于可再生能源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仍不时突发，疫情防控呈现出常态化、长期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全球经济整体衰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公司参与国际风电项目开发、风机出口、零部件进口和国内订单增长等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风电机组制造业务利润率大大下降。今年上半年虽然处于国内陆上风电抢装窗口期，但零部件、运输等成本大幅攀升，挤压了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业务的利润空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风电平价上网，行业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收缩，集中化程度将继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订单获取难度和利润贡献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市场变化，正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方以及经营体系，围绕风电全产业价值链进行研究和探索，从风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并优化风电整机技术到风电场后服务，来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并抵御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价值

1、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几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和全球知名的新能源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XMW、3.XMW 和 5/6MW 双馈型系列化风电机组技术优势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近期完成了 SL2500/141、SL3000/146 低风速、SL3.X/156、SL5.X/170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此外，公司拥有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拥有的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试验、测试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2、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基于客户服务团队组建的全资

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依托集团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和丰富的运维经验，通过提供全面、专业、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收益，现已经成为国内风电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之一。拥有专业运维服务团队 800 余人，超过 10 年的海上和海外、陆地和潮间带、3MW 及以上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运维服务经验，服务理念、服务水平、服务效果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已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 15 个海外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4、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要，不断提升在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后运维服务市场、分布式电源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研究院不断满足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为风电场开发、分布式电源、运维服务、售配电业务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从风电服务领域的多角度、全方位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保障，已经形成了国内风电后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服务集群；公司收购了张家口博德玉龙公司 80%股权，正式进入风电场建设运营领域，在给公司带来稳定发电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新产品研发试验平台、新产品技术应用平台和风电行业运维工程师培训平台，不断促进公司技术、产品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 二. (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 二. (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 二. (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四. 二. (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四. 二. (七)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	360	2018/12/18	2021/10/15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360	36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6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60 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41,004,800.00	5,092,701.61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9,251,600.00	8,738,473.47
3．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其他	-	64,159.29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标的金额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质押	2020/6/16	2020/5/26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57,680万元	现金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 50MW、志丹二期项目 50MW）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 EPC 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融资，促进项目建设，经与江西水电、国核保理协商一致，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志丹一期项目和志丹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

理 57,680.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
此次质押事项，是公司为协助 EPC 总承包商获取项目建设融资而提供的一项增信担保行为，将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建设融资进度，促进项目建设。本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企业管理层稳定性等无影响。

（四）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17,44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9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17,840,04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0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0.94 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02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6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中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	-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	正在履行中

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2/6	-	解限售	减持承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268,894,397 股和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54,505,604 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 萍乡富海和大连汇能均承诺：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正在履行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	182,680,156.89	3.30%	详见第八节二、（五）、54
应收票据	质押	24,300,000.00	0.44%	详见第八节二、（五）、54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647,117,378.06	11.69%	详见第八节二、（五）、54
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质押	101,513,402.07	1.83%	详见第八节二、（五）、54
合计	-	955,610,937.02	17.26%	-

（七）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庆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用于开发当地风电资源，风电场建设；一个全资三级公司：锐源风能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承接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及蒙东地区风机后市场。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2、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01民初304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起诉状》，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费，涉案总金额约为6,974.32万元；针对其诉讼请求，公司以原告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诉讼反请求金额为16,616.42万元。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和解备忘录》，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平等协商，就双方买卖合同欠款及质量问题等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和解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和反诉，并申请解除对方的财产保全，诉讼费用各自承担。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3月27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临 2020-011。

3、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ST锐电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8,423,800股表决权委托给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接受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68,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9号《关于对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收购措施的决定》,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临2020-026、临2020-041）。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0 号，因公司未能完成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分别签订《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88,085.00 万元。为加快上述项目建设的融资进度，拟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获得国核保理首批总计 13,499.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公司为国核保理 13,499.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

将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 50MW、志丹二期项目 50MW）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 EPC 总承包商江西水电获得进一步的融资，促进项目建设，经与江西水电、国核保理协商一致，拟申请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志丹一期项目和志丹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至此，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共计 71,180.00 万元总债权（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已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13,499.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及本次拟申请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57,680.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即：买方（债务人）的 100%股权、买方（债务人）母公司的 100%股权、买方（债务人）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买方（债务人）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项目所有设备等（包含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均质押给国核保理。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临 2020-033、临 2020-059、临 2020-070）。
6、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8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30,600,000	100%	0	6,030,6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256,600	1,256,600	0.020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30,600,000	-	-	6,03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381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2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8%。报告期内相关股份尚未申请限售。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0	935,510,942	15.51%	0	935,510,942
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0	480,000,000	7.96%	0	480,000,000
3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0	268,894,397	4.46%	0	268,894,397
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119,601	-119,503,300	106,616,301	1.77%	0	106,616,301
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	75,046,550	0	75,046,550	1.24%	0	75,046,550

	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计		1,985,571,490	-119,503,300	1,866,068,190	30.94%	0	1,866,068,19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 4-5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 3 名股东中任 1 名与上述 4-5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有 20%以上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重工起重、天华中泰和萍乡富海与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368,423,800 股表决权委托给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接受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368,4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 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9 号《关于对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收购措施的决定》,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俄丝路、中俄发展及王峰发来的《关于不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称公司股票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而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五条第四款约定，‘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保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则该协议自动解除’，同时王峰目前并未有实际控制的行为，因此王峰将不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马忠	董事长	男	1963 年 12 月	硕士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董事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总裁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滕殿敏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大专	2019 年 07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王波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本科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副总裁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陈雷	董事	男	1982 年 1 月	本科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11 月	博士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丁建娜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4 月	本科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高根宝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7 月	大专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孙磊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 年 6 月	本科	2018 年 08 月 29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是
张昱	监事	男	1974 年 9 月	本科	2018 年 08 月 29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否
洪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0 年 1 月	本科	2018 年 08 月 29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是
姜松江	副总裁	男	1978 年 1 月	本科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徐昌茂	副总裁	男	1966 年 9 月	硕士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财务总监				2017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易春龙	副总裁	男	1970 年 3 月	本科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刘作辉	副总裁	男	1973 年 8 月	本科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6 月 2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马忠	董事长兼总裁	0	0	0	0%	0
滕殿敏	董事	0	0	0	0%	0
王波	董事、副总裁	0	1,256,600	1,256,600	0.0208%	0

	兼董事会秘书					
陈雷	董事	0	0	0	0%	0
杨丽芳	董事	0	0	0	0%	0
丁建娜	董事	0	0	0	0%	0
高根宝	董事	0	0	0	0%	0
孙磊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张昱	监事	0	0	0	0%	0
洪楠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姜松江	副总裁	0	0	0	0%	0
徐昌茂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0	0	0%	0
易春龙	副总裁	0	0	0	0%	0
刘作辉	副总裁	0	0	0	0%	0
合计	-	0	1,256,600	1,256,600	0.020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11	98
销售人员	87	84
技术人员	715	729
财务人员	46	49
行政人员	187	185
员工总计	1,146	1,1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83	79
本科	453	458
专科	403	489
专科以下	204	116
员工总计	1,146	1,1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薪资制度》，2020 年公司员工收入的主要构成有基本工资、福利性补贴、年终奖金等。基本工资方面，管理人员执行 4 大序列 4 大层级 11 级的工资体系、技术人员 3 大序列 7 大层级 6 级的工资体系，员工按照岗位所对应的级别定薪，定时按月发放；福利性补贴标准是参考员工岗位职级设定的补贴标准，按月发放。年终奖则是集团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收入利润水平等考核指标确定年终奖金水平。

培训计划

2020 年培训主要立足于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的提升，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补充的培训实施方式，主要内容包括：

1.持续开展针对基础技术岗位、研发岗位的专业技术培训；

2.特定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专项培训；

3.做好管理变革过程中的引导培训；

4.强化各系统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的总结传承。

5.完善内部培训机制，筛选内部培训师，提升企业自培训能力。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9,391,402.08	466,596,974.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662,000.00	210,937,434.82
应收账款	（五）3	321,833,622.74	1,147,389,450.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2,200,000.00	74,280,195.34
预付款项	（五）5	347,205,207.80	123,926,08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94,648,168.57	63,148,96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922,072,633.28	791,181,678.19
合同资产	（五）8	697,010,761.50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83,602,681.77	83,602,68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68,496,457.60	273,585,082.87
流动资产合计		3,148,122,935.34	3,234,648,54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五）11	319,188,874.22	312,896,807.8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36,651,743.98	213,596,75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078,670,007.16	1,095,036,185.54
在建工程	（五）14	187,678,720.47	139,761,9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117,343,134.70	113,482,244.1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362,702,971.63	362,702,971.6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842,9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84,900,136.09	40,851,32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978,588.19	2,278,328,233.86
资产总计		5,536,101,523.53	5,512,976,77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311,873,773.90	305,334,734.76
应付账款	（五）21	1,077,423,318.99	1,257,725,198.42
预收款项			70,375,04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350,679.74	60,250,023.50
应交税费	（五）23	5,064,106.60	8,589,706.40
其他应付款	（五）24	775,879,855.25	757,335,27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五）25	451,034,90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1,242,039.89	17,675,714.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6,690,000.00	113,785,274.12

流动负债合计		2,696,558,676.95	2,598,070,975.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8	889,999,094.11	899,999,094.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9	456,161,420.04	479,515,852.28
递延收益	（五）30	104,192,723.48	105,239,33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353,237.63	1,484,754,279.15
负债合计		4,146,911,914.58	4,082,825,25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5,332,441,738.66	5,332,447,825.02
减：库存股	（五）33	19,020,048.00	1,180,377.6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142,764.68	-2,971,351.02
专项储备	（五）35		
盈余公积	（五）36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0,368,420,595.87	-10,337,838,10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800,344.32	1,527,400,009.95
少数股东权益		-90,610,735.37	-97,248,48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189,608.95	1,430,151,5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6,101,523.53	5,512,976,774.98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05,386.37	118,373,6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12,000.00	210,535,138.32
应收账款	（十四）1	449,911,598.52	1,269,329,805.82
应收款项融资		32,100,000.00	71,514,675.34
预付款项		1,172,161,995.82	1,024,929,820.9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36,994,599.66	276,021,023.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3,330,754.86	627,317,668.81
合同资产		653,682,128.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980,231.45	166,515,002.31
流动资产合计		3,633,978,694.76	3,764,536,77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188,874.22	312,896,807.8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59,934,105.76	1,110,396,40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67,223.56	34,264,331.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92,538.61	1,867,67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982,742.15	1,459,821,168.27
资产总计		5,166,961,436.91	5,224,357,94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578,681.90	305,334,734.76
应付账款		774,873,032.48	966,733,520.20
预收款项			64,038,3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49,678.29	28,295,709.92
应交税费		348,332.96	546,288.47
其他应付款		966,242,008.24	956,587,360.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31,077,744.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40,000.00	120,382,977.62
流动负债合计		2,470,509,478.73	2,441,918,9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4,776,607.80	469,404,134.05
递延收益		12,300,000.00	12,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76,607.80	481,704,134.05
负债合计		2,927,586,086.53	2,923,623,105.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78,609.30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19,020,048.00	1,180,377.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11,425,225.13	-9,567,911,49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375,350.38	2,300,734,8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961,436.91	5,224,357,947.32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449,477.10	155,467,358.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218,449,477.10	155,467,35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570,787.60	271,365,872.4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18,494,105.71	80,526,99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4,897,649.97	8,101,619.09
销售费用	（五）40	60,356,958.91	72,918,908.37
管理费用	（五）41	61,386,110.79	77,456,470.36
研发费用	（五）42	11,096,231.57	16,140,390.34
财务费用	（五）43	15,339,730.65	16,221,488.79
其中：利息费用		22,693,619.77	27,271,352.89
利息收入		-7,227,584.92	-12,779,076.25
加：其他收益	（五）44	8,010,388.95	15,659,50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0,460,802.60	25,326,06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59,028.93	16,100,81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424,792.82	27,996,76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70,520.96	-199,15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04,390.81	-47,115,326.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4,918,568.19	69,537,384.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908,786.19	1,764,96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4,608.81	20,657,096.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588,499.27	930,60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3,108.08	19,726,495.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3,108.08	19,726,49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6,727,815.00	2,258,560.6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10,923.08	17,467,93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1	738,525.81	-1,162,80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586.34	-1,162,80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8,586.34	-1,162,80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586.34	-1,162,808.3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6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44,582.27	18,563,6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2,336.74	16,305,12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754.47	2,258,56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29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30,806,400.29	88,336,667.5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01,247,874.57	42,950,364.22
税金及附加		274,238.90	141,414.33
销售费用		74,188,655.32	79,791,086.73
管理费用		26,032,177.67	28,886,622.47
研发费用		5,844,290.82	13,415,917.86
财务费用		-7,940,525.27	-14,010,593.25
其中：利息费用			373,028.39
利息收入		-9,913,416.46	-11,132,146.55
加：其他收益		1,611,472.53	36,36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2,128,843.69	23,652,44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28,843.69	16,270,63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7,643.24	27,266,11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6.59	484,534.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3,555.33	-11,398,680.48
加：营业外收入		4,899,820.75	62,416,879.92
减：营业外支出			1,594,02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3,734.58	49,424,176.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3,734.58	49,424,17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3,734.58	49,424,176.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13,734.58	49,424,17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524,071.03	304,402,73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7,239.76	1,381,50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36,061,886.20	49,374,8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83,196.99	355,159,0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338,266.56	219,693,70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09,807.95	124,695,2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8,440.05	28,387,95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167,318,241.11	93,056,79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44,755.67	465,833,6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1,558.68	-110,674,58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0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67,30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28,977.96	18,450,57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03,49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8,977.96	101,954,0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022.04	-34,653,1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2,160,52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52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7,294.39	23,038,14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4）	20,003,000.00	53,722,55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0,294.39	83,460,69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771.26	-83,460,69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849.32	837,45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53,458.58	-227,951,00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45,224.64	345,740,16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91,766.06	117,789,159.88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314,631.06	211,466,02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66,776.26	269,771,1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581,407.32	481,237,1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917,588.95	198,023,17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5,343.28	51,373,14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138.22	228,82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27,902.06	107,994,3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728,972.51	357,619,4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7,565.19	123,617,72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794.19	2,204,88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9,753,4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5,794.19	61,958,38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4,205.81	-61,957,48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52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52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000.00	53,310,05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3,000.00	53,310,05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2,476.87	-53,310,05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800.15	926,83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8,963.90	9,277,02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8,052.78	11,423,96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7,016.68	20,700,984.62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2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二).3
9．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4
10．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5

（二）　附注事项详情_____

1、　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节第二（三）、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详见本节第二（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　非调整事项

详见本节第二（十二）、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4、　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详见本节第二（十一）、2“或有事项”

5、　预计负债

详见本节第二（十一）、2“或有事项”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 2,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 8,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29 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缴足，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93205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12 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 5 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 NEWHORIZONFUTUREMATERIALINVESTMENT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15 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 9 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6 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 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 A 股 10,5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10 万元。

2011 年 1 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 1,051 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0,5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1,020 万元。2012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1,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6 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3,06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马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

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935,51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5.51%。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2 家，详见本节第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5 家新设立的子公司，注销、解散和转让共 2 家，详见本节第二（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第二（三）、30、21、24、12、15、25、28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各子公司所在国官方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

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第二（三）、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第二（三）、10“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第二（三）、20“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第二（三）、30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第二（三）、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第二（三）、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第二（三）、30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

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第二（三）、10。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第二（三）、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

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二（三）、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二（三）、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这些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电力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二（三）、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二（三）、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这些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电力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第二（三）、1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7.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

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第二（三）、10.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第二（三）、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

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3.5 年-8.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节第二（三）、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

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风机整机、子件及配件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风电场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风电场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和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二（三）、28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3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

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 1]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本期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锐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5221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2,231,415.55	386,582,909.24
其他货币资金	166,994,505.58	79,722,468.26
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65,480.95	291,596.82
合计	359,391,402.08	466,596,974.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672,036.41	17,891,143.67

其他说明

1．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详见本节第二（五）、54 说明。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五）、55“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62,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9,437,434.82
合计	21,662,000.00	210,937,434.8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9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逾期	132,469,787.92
逾期 1 年以内	113,455,245.95
逾期 1-2 年	38,011,649.27
逾期 2-3 年	19,987,699.98
逾期 3-4 年	41,833,813.85
逾期 4-5 年	20,591,801.90
逾期 5 年以上	119,154,514.32
合计	485,504,51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504,513.19	100.00	163,670,890.45	33.71	321,833,622.74	544,442,049.52	100.00	171,138,810.89	31.43	373,303,238.63
其中：										
合计	485,504,513.19	/	163,670,890.45	/	321,833,622.74	544,442,049.52	/	171,138,810.89	/	373,303,238.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2,469,787.92		
逾期 1 年以内	113,455,245.95	4,538,209.84	4.00
逾期 1-2 年	37,939,649.27	3,793,964.94	10.00
逾期 2-3 年	19,987,699.98	4,996,925.00	25.00
逾期 3-4 年	41,833,813.85	14,641,834.85	35.00
逾期 4-5 年	20,591,801.90	16,473,441.52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19,226,514.32	119,226,514.30	100.00
小计	485,504,513.19	163,670,890.4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132,342,636.98	未逾期	27.26	
第二位	27,032,433.79	逾期 4-5 年至逾期 5 年以上	5.57	26,851,015.61
第三位	25,334,074.61	逾期 1 年以内至逾期 3-4 年	5.22	7,352,087.98

第四位	23,588,082.05	逾期 5 年以上	4.86	23,588,082.05
第五位	18,320,920.01	逾期 5 年以上	3.77	18,320,920.01
小计	226,618,147.44		46.68	76,112,105.65

其他说明：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五）、55“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000.00	74,280,195.34
合计	32,200,000.00	74,280,195.3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280,195.34	-42,080,195.34		32,2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4,280,195.34	32,200,000.00		

其他说明：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345,175.18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411,237.72	89.98	91,889,460.47	74.14
1 至 2 年	5,030,861.38	1.45	10,912,013.76	8.81
2 至 3 年	10,237,308.75	2.95	417,101.60	0.34
3 年以上	19,525,799.95	5.62	20,707,505.08	16.71
合计	347,205,207.80	100.00	123,926,080.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位	11,706,600.00	主要系项目调整，产品设计变更中，公司未提货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位	70,595,616.20	1 年以内	20.33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第二位	61,320,000.00	1 年以内	17.66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第三位	20,395,521.33	1 年以内	5.87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第四位	15,363,674.37	1 年以内	4.42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第五位	14,952,251.2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31	主要系项目调整，产品设计变更中，公司未提货
小计	182,627,063.14	/	52.59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其他应收款	90,808,228.20	59,309,021.62
合计	94,648,168.57	63,148,961.99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3,839,940.37
2-3 年	3,839,940.37	
合计	3,839,940.37	3,839,940.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39,940.37	2-3 年	原被投资单位资金紧张	否
合计	3,839,940.37	/	/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逾期	34,205,131.01
逾期 1 年以内	45,860,317.22

逾期 1-2 年	13,010,417.82
逾期 2-3 年	1,053,814.49
逾期 3-4 年	36,128.84
逾期 4-5 年	269,860.00
逾期 5 年以上	49,663,168.29
减：坏账准备	-53,290,609.47
合计	90,808,228.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回收补偿款	47,799,265.23	47,799,265.23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22,950,000.00
应收赔偿款	10,372,509.00	10,372,509.00
押金及保证金	35,910,041.69	8,649,467.88
政府补助款	355,349.97	212,262.76
其他	26,711,671.78	21,342,830.72
减：坏账准备	-53,290,609.47	-52,017,313.97
合计	90,808,228.20	59,309,021.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224,163.97		42,793,150.00	52,017,313.9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92,931.53			3,092,931.53
本期转回	1,819,636.03			1,819,636.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497,459.47		42,793,150.00	53,290,609.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土地收回补偿款	24,000,000.00	5 年以上	16.66	24,000,000.00
第二位	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1 年以内	15.93	
第三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3.88	800,000.00

第四位	土地收回补偿款	17,793,150.00	5 年以上	12.35	17,793,150.00
第五位	应收赔偿款及其他	11,189,962.00	1 年以内	7.77	1,232,353.36
合计	/	95,933,112.00	/	66.59	43,825,503.3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万全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55,349.97	1 年以内	[注 1]
小计	/	355,349.97	/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4,476,848.66	1,799,170,334.65	565,306,514.01	2,303,081,016.41	1,870,646,536.63	432,434,479.78
在产品	53,827,773.24	314,062.08	53,513,711.16	59,371,246.92	314,062.08	59,057,184.84
周转材料	30,677,895.24	6,388,413.63	24,289,481.61	23,542,781.56	8,928,152.34	14,614,629.22
在途物资	244,445,335.42		244,445,335.42	255,689,153.21		255,689,153.21
发出商品	34,517,591.08		34,517,591.08	29,386,231.14		29,386,231.14
合计	2,727,945,443.64	1,805,872,810.36	922,072,633.28	2,671,070,429.24	1,879,888,751.05	791,181,678.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70,646,536.63			71,476,201.98		1,799,170,334.65
在产品	314,062.08					314,062.08
周转材料	8,928,152.34			2,539,738.71		6,388,413.63
合计	1,879,888,751.05			74,015,940.69		1,805,872,810.36

8. 合同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风机保证金	766,810,401.64	69,799,640.14	697,010,761.50	835,266,196.00	61,179,983.72	774,086,212.28
合计	766,810,401.64	69,799,640.14	697,010,761.50	835,266,196.00	61,179,983.72	774,086,212.28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第一位	23,659,035.15	回款
合计		

9. 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3,602,681.77		83,602,681.77	89,496,174.31	138,271.59	2020 年
合计	83,602,681.77		83,602,681.77	89,496,174.31	138,271.59	/

其他说明：
由于内蒙古当地转让房屋土地的手续较为繁琐，故上述交易在 2019 年未能完成，企业预计在 2020 年完成交割手续。
期末未发现持有待售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43,803,122.32	247,772,450.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301,033.60	35,964,822.74
预缴其他税款	4,707,597.33	4,703,627.54
其他		459,478.01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315,295.65	-15,315,295.65
合计	268,496,457.60	273,585,082.87

其他说明
部分子公司账面留存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税款可能无法利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PC 项目	319,188,874.22		319,188,874.22	312,896,807.82		312,896,807.82	
合计	319,188,874.22		319,188,874.22	312,896,807.82		312,896,807.82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应收款未逾期，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648,895.68			-922,641.84						4,726,253.84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947,858.87			23,977,631.27						231,925,490.14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213,596,754.55			23,054,989.43						236,651,743.98	
合计	213,596,754.55			23,054,989.43						236,651,743.98	

13.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8,670,007.16	1,095,036,185.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8,670,007.16	1,095,036,185.5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478,077.73	1,966,043,303.25	46,109,323.20	50,336,294.56	2,606,966,99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106.50	22,269,653.66	1,653,330.94	732,727.00	25,668,818.10
（1）购置	1,013,106.50	17,528,465.20	1,653,330.94	732,727.00	20,927,629.64
（2）在建工程转入		4,741,188.46			4,741,188.4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88,756.67	501,188.50		1,589,945.17
（1）处置或报废		1,088,756.67	501,188.50		1,589,945.17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45,491,184.23	1,987,224,200.24	47,261,465.64	51,069,021.56	2,631,045,871.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560,149.84	850,272,484.09	36,938,808.02	44,080,840.96	1,018,852,282.91
2.本期增加金额	7,132,587.58	32,750,186.99	849,184.53	388,420.69	41,120,379.79
（1）计提	7,132,587.58	32,750,186.99	849,184.53	388,420.69	41,120,379.79
3.本期减少金额		475,287.01	7,466.59		482,753.60
（1）处置或报废		475,287.01	7,466.59		482,753.60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4,692,737.42	882,547,384.07	37,780,525.96	44,469,261.65	1,059,489,90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3,466,030.32	398,340,688.07	366,388.59	905,423.31	493,078,5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92,574.88			192,574.88
（1）处置或报废		192,574.88			192,574.88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3,466,030.32	398,148,113.19	366,388.59	905,423.31	492,885,955.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7,332,416.49	706,528,702.98	9,114,551.09	5,694,336.60	1,078,670,007.16
2.期初账面价值	363,451,897.57	717,430,131.09	8,804,126.59	5,350,030.29	1,095,036,185.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77,455,589.27	55,535,203.60	81,675,579.78	240,244,805.89	
机器设备	134,127,225.65	85,020,348.27	36,943,006.57	12,163,870.81	
运输工具	3,686,182.03	3,013,820.15		672,36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35,926.46	21,864,254.23	124,503.27	1,547,168.96	
合计	538,804,923.41	165,433,626.25	118,743,089.62	254,628,207.5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8,730,928.84	竣工决算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第二（五）、54 之说明。

14.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564,565.19	110,037,429.53
工程物资	36,114,155.28	29,724,513.41
合计	187,678,720.47	139,761,942.9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78,629,830.26	29,753,955.67	48,875,874.59	78,629,830.26	29,753,955.67	48,875,874.59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93,582,873.79	52,620,612.67	40,962,261.12	93,162,970.88	52,620,612.67	40,542,358.21
风电场建设	57,999,190.38		57,999,190.38	13,936,040.62		13,936,040.62
光伏项目建设	2,250,072.76		2,250,072.76	5,205,989.77		5,205,989.77
其他	2,109,440.38	632,274.04	1,477,166.34	2,109,440.38	632,274.04	1,477,166.34
合计	234,571,407.57	83,006,842.38	151,564,565.19	193,044,271.91	83,006,842.38	110,037,429.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出售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78,629,830.26					78,629,830.26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93,162,970.88	419,902.91				93,582,873.79						
风电场建设		13,936,040.62	44,063,149.76				57,999,190.38						
光伏项目建设		5,205,989.77	1,785,271.45	4,741,188.46			2,250,072.76						
其他		2,109,440.38					2,109,440.38						
合计		193,044,271.91	46,268,324.12	4,741,188.46			234,571,407.57	/	/			/	/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风场物资账面余额	35,895,569.28		35,895,569.28	29,505,927.41		29,505,927.41
试验台	2,407,574.36	2,188,988.36	218,586.00	2,407,574.36	2,188,988.36	218,586.00
合计	38,303,143.64	2,188,988.36	36,114,155.28	31,913,501.77	2,188,988.36	29,724,513.41

15. 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685,688.53	2,100,000.00	39,944,354.35	44,364,005.80	223,094,048.68
2.本期增加金额	633,968.00	-	219,028.70	5,000,000.00	5,852,996.70
（1）购置	633,968.00		218,858.09	5,000,000.00	5,852,826.09
（2）其他			170.61		17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37,319,656.53	2,100,000.00	40,163,383.05	49,364,005.80	228,947,045.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89,798.61	1,862,727.11	38,244,481.78	44,364,005.80	108,461,0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552.90	16,363.62	352,300.70	138,888.89	1,992,106.11
（1）计提	1,484,552.90	16,363.62	352,130.09	138,888.89	1,991,935.50
（2）其他			170.61		17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5,474,351.51	1,879,090.73	38,596,782.48	44,502,894.69	110,453,119.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50,791.27				1,150,79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
4.期末余额	1,150,791.27				1,150,791.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694,513.75	220,909.27	1,566,600.57	4,861,111.11	117,343,134.70
2.期初账面价值	111,545,098.65	237,272.89	1,699,872.57		113,482,244.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使用权证	9,544,560.46	正在办理中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玉龙公司	527,061,236.34					527,061,236.34
合计	527,061,236.34					527,061,236.3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玉龙公司	164,358,264.71					164,358,264.71
合计	164,358,264.71					164,358,264.71

17.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仓库		1,123,999.95	281,000.01		842,999.94
合计		1,123,999.95	281,000.01		842,999.9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4,900,136.09	40,851,327.27
合计	84,900,136.09	40,851,327.27

19. 短期借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0. 应付票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2,105,666.00	223,605,666.00
银行承兑汇票	119,768,107.90	81,729,068.76
合计	311,873,773.90	305,334,734.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2,105,666.00 元。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4,651,660.59	192,141,339.07
1-2 年	118,916,931.81	159,215,499.17
2-3 年	87,878,465.72	73,692,790.32
3 年以上	695,976,260.87	832,675,569.86
合计	1,077,423,318.99	1,257,725,198.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278,291,449.69	尚未交付货物，未达付款条件
第二位	208,610,429.21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三位	86,893,599.12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四位	61,371,769.52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五位	47,484,306.99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六位	16,012,414.21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七位	14,854,196.76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八位	9,550,081.52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九位	7,254,914.24	合同正常履行中
第十位	7,036,310.68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合计	737,359,471.94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二（十）、5 之说明。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058,021.42	70,525,010.36	89,879,405.25	39,703,62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002.08	3,412,970.72	3,957,919.59	647,05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250,023.50	73,937,981.08	93,837,324.84	40,350,679.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30,210.90	59,549,904.25	79,173,697.70	38,006,417.45
二、职工福利费	516.35	770,460.46	770,168.49	808.32
三、社会保险费	770,591.70	3,789,511.18	3,953,535.24	606,56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261.53	3,507,225.65	3,616,562.99	573,924.19
工伤保险费	29,217.03	102,094.54	114,504.33	16,807.24
生育保险费	58,113.14	180,190.99	222,467.92	15,836.21
四、住房公积金	298,322.73	5,753,468.96	5,693,737.37	358,054.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379.74	661,665.51	288,266.45	731,778.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058,021.42	70,525,010.36	89,879,405.25	39,703,62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2,323.85	3,242,245.22	3,757,391.40	617,177.67
2、失业保险费	59,678.23	170,725.50	200,528.19	29,875.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2,002.08	3,412,970.72	3,957,919.59	647,053.21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6,067.97	5,024,472.18
企业所得税	43,669.00	172,767.40
个人所得税	393,367.81	869,09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33.19	457,939.35
房产税	1,124,851.29	770,246.69
印花税	118,355.06	315,941.00
土地使用税	1,037,965.75	618,711.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1,762.53	356,120.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75.03
其他	2,334.00	236.60
合计	5,064,106.60	8,589,706.40

24.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5,879,855.25	757,335,278.68
合计	775,879,855.25	757,335,278.68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380,000.00	380,000.00
应付暂收款	585,042,017.10	557,858,080.07
其他	190,457,838.15	199,097,198.61
合计	775,879,855.25	757,335,278.6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二（十）、5 之说明。

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6,780,477.56	45,412,517.35
1-2 年	2,963,224.38	4,339,406.87
2-3 年	2,489,201.11	2,448,808.12
3 年以上	18,801,999.53	18,174,312.99
合计	451,034,902.58	70,375,045.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199,933,628.30	预收款，暂未吊装
第二位	185,840,707.92	预收款，暂未吊装
合计	385,774,336.22	/

2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6,3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2,039.89	1,375,714.51
合计	21,242,039.89	17,675,714.51

2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690,000.00	113,785,274.12
合计	6,690,000.00	113,785,274.12

28. 长期借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并质押	889,999,094.11	899,999,094.11
合计	889,999,094.11	899,999,094.11

29. 预计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	453,074,041.40	473,515,852.28	详见本节第二（十一）、2（1）3之说明
股权转让未尽义务	3,087,378.64	6,000,000.00	详见本节第二（十三）、3之说明
合计	456,161,420.04	479,515,852.28	/

30. 递延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239,332.76		1,046,609.28	104,192,723.48	
合计	105,239,332.76		1,046,609.28	104,192,723.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注 1]	14,204,742.34			355,118.52		13,849,623.8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注 2]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注 3]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注 4]	22,793,175.31			525,996.36		22,267,178.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3,236,760.57			35,675.70		3,201,084.8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10,704,654.54			129,818.70		10,574,835.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239,332.76			1,046,609.28		104,192,723.48	

[注 1]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向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基地建设补偿资金21,307,112.74 元，用于风电三峡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 2010 年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355,118.52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2012）1519 号文件，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得 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研制及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42,000,000.00 元，用于 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研制及示范项目。该项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尚未研发结束，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0 元。

[注 3]本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海水淡化课题项目补助 12,300,000.00 元，用于转项课题研究资金。该项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尚未通过科技厅验收，故尚未进行摊销。

[注 4]根据白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锐风电有限公司白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基金 6,200 万元（2017 年部分土地被收回）。该项目于 2010 年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525,996.36 元。

31. 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32. 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2,447,825.02		6,086.36	5,332,441,738.66
合计	5,332,447,825.02		6,086.36	5,332,441,738.66

33. 库存股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80,377.60	17,839,670.40		19,020,048.00
合计	1,180,377.60	17,839,670.40		19,020,04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17,44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9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17,840,04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4.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1,351.02	738,525.81				828,586.34	-90,060.53	-2,142,764.6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1,351.02	738,525.81				828,586.34	-90,060.53	-2,142,764.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71,351.02	738,525.81				828,586.34	-90,060.53	-2,142,764.68

35. 专项储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8,977.36	718,977.36	
合计		718,977.36	718,977.36	

36. 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7,838,100.66	-10,370,113,84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71,572.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8,609,672.79	-10,370,113,84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10,923.08	17,467,934.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8,420,595.87	-10,352,645,907.19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584,619.53	112,893,974.87	131,043,999.23	67,694,703.15

其他业务	12,864,857.57	5,600,130.84	24,423,359.63	12,832,292.37
合计	218,449,477.10	118,494,105.71	155,467,358.86	80,526,995.52

39.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61,524.70	3,528,614.22
土地使用税	1,406,448.58	3,131,10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3,194.15	531,155.69
教育费附加	450,208.15	232,211.25
地方教育附加	299,950.34	153,746.42
印花税	321,763.96	393,183.03
其他	54,560.09	131,606.16
合计	4,897,649.97	8,101,619.09

40. 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44,808,205.50	47,693,148.94
职工薪酬	11,790,494.94	18,926,908.30
业务招待费	590,328.77	3,338,147.96
差旅费	286,951.86	1,255,473.39
其他	2,880,977.84	1,705,229.78
合计	60,356,958.91	72,918,908.37

41. 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43,167.55	37,739,075.48
折旧与摊销	15,261,588.73	19,544,569.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25,927.57	3,847,891.64
租赁费	4,735,312.80	4,646,779.06
差旅费	617,041.74	1,520,691.37
其他	7,203,072.40	10,157,463.26
合计	61,386,110.79	77,456,470.36

42. 研发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34,561.32	12,523,779.61
折旧与摊销	16,363.62	1,680,409.05
差旅费	78,489.85	576,204.71
其他	766,816.78	1,359,996.97
合计	11,096,231.57	16,140,390.34

43. 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693,619.77	27,271,352.89
减：利息收入	-7,227,584.92	-12,779,076.25
汇兑损失	-409,554.21	1,236,038.85
其他	283,250.01	493,173.30
合计	15,339,730.65	16,221,488.79

44. 其他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25,863.00	15,659,507.78
债务重组利得	1,872,957.43	
其他	11,568.52	
合计	8,010,388.95	15,659,507.78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五）、56“政府补助”之说明。

45. 投资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59,028.93	16,100,81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8,226.33	9,225,250.41
合计	20,460,802.60	25,326,068.95

46.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1,497.32	15,353,07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3,295.50	12,643,689.49
合计	-2,424,792.82	27,996,762.32

47.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70,520.96	-199,151.73
合计	570,520.96	-199,151.73

48.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930,191.12	

对外索赔收入	4,549,820.75	59,023,412.24	4,549,820.7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4,131,181.11	
其他	368,747.44	3,452,599.91	368,747.44
合计	4,918,568.19	69,537,384.38	4,918,568.19

49.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69,417.59		469,417.59
对外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预计负债及赔偿款	38,717.80	1,715,033.09	38,717.80
其他	650.80	49,928.85	650.80
合计	908,786.19	1,764,961.94	908,786.19

50.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499.27	930,60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88,499.27	930,600.99

51.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第二（五）、34。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1,871.24	1,514,666.72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62,595.54	117,063.00
收回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4,054,441.40	16,217,153.17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13,314,052.36	4,588,704.01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增加额	15,078,000.00	15,701,599.91
往来款及其他	2,620,925.66	11,235,657.88
合计	36,061,886.20	49,374,844.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9,083,119.90	73,597,665.81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6,878,951.00	3,686,981.00
货币资金受限	57,691,121.97	6,378,032.10
其他	23,665,048.24	9,394,115.07
合计	167,318,241.11	93,056,793.9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2,160,523.13	
合计	2,160,523.1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股票款项	20,003,000.00	1,177,302.83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52,545,250.28
合计	20,003,000.00	53,722,553.11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83,108.08	19,726,49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24,792.82	-27,996,76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20,379.79	46,140,451.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92,106.11	2,438,48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0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520.96	199,151.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18,851.88	16,976,50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60,802.60	-25,326,0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90,955.10	-40,823,27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37,104.50	183,084,85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330,407.05	-285,094,42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1,558.68	-110,674,585.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491,766.06	117,789,15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145,224.64	345,740,16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53,458.58	-227,951,004.0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000,000.00
其中：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6,491,766.06	358,455,759.2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437,767.88	358,455,75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998.18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91,766.06	358,455,759.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2,680,156.89	107,849,618.29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76,491,766.06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9,225,921.13 元（不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差额 182,680,156.8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472,399.50 元，保函证保证金 95,414,109.72 元以及冻结的存款 15,793,647.67 元。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680,156.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414,109.72 元，保函保证金 71,472,399.50 元，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4,147,473.34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1,646,174.33 元
应收票据	24,3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647,117,378.0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8,730,928.84	未办妥产权
无形资产	9,544,560.46	未办妥产权
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101,513,402.07	质押
合计	1,163,886,426.32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22,539.95	7.0795	7,239,071.58
欧元	1,379,963.72	7.9610	10,985,891.17
坚戈	220,751.08	0.0175	3,863.14
兰特	3,146,894.99	0.4101	1,290,541.64
港币	504.61	0.9134	460.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173,538.85	7.0795	121,580,068.29
欧元	288,326.18	7.9610	2,295,364.72
兰特	148,427.47	0.4101	60,870.1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动
SinovelWindGroup（Spain）SL.	西班牙马德里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WindGroup（Poland）Co.Sp.z.o.o	波兰华沙	兹罗提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WindGroup（UK）Co.Ltd.	英国伦敦	英镑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RüzgarGrubuİstanbulRüzgarEnerjiSistemleriSanayiveDışTicaretLtd.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里拉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InternationalHoldingLtd.	开曼群岛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WindGroup（RSA）PtyLtd	南非	兰特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WindGroupItalyS.R.L	意大利罗马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QAZSETI(КАЗСЕТИ)»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шектеулісеріктестік	哈萨克斯坦	坚戈	主要结算货币	否

56. 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吉林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	62,000,000.00	递延收益	525,996.36
振兴和技术报告	42,000,000.00	递延收益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21,307,112.74	递延收益	355,118.52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129,818.70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35,675.70
即征即退增值税	5,014,686.14	其他收益	5,014,686.14
其他	64,567.58	其他收益	64,567.5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华锐风电科技（大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锐风电科技（大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锐源风能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子公司锐源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锐源风能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0 年 1 月 3 日，子公司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喀左县博能锐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子公司神州汇能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喀左县博能锐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0 年 3 月 8 日，子公司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锐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神州汇能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锐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7,29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00 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子公司锐电投资拥有对其的 70%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孙公司佳县方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菏泽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或者业务终止，已于 2020 年决议注销，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WindGroup（UK）Co.Ltd.	英国	英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WindGroup（Spain）SL.	西班牙	西班牙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RüzgarGrubuİstanbulRüzgarEnerjiSistemleriSanayiveDışTicaretLtd.Şti.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昱新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海城）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锐风电科技（大庆）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WindGroup（Poland）Co.Sp.z.o.o	波兰	波兰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WindGroup（RSA）Pty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InternationalHolding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WindGroupItaly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衡水冀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涉县锐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南和县和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商丘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鹿邑县华丰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延津县华延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防城港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昌图新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锐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华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七星关区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纳雍华锐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上海风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行业		70	出资设立
大连盛歆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辽阳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阳	辽阳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张家口大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	大庆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天津锐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QAZSETI(КАЗСЕТИ)»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 шектеулісеріктестік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贸易及服务		60	出资设立
喀左县博能锐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化	敦化	贸易及服务		70	出资设立

其他说明：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详见本节第二（十三）、4 之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玉龙公司	20%	670.00	-	-9,279.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玉龙公司	15,665.75	67,989.39	83,655.14	38,847.63	88,999.91	127,847.54	12,221.07	68,987.74	81,208.81	40,817.39	90,137.48	130,954.87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玉龙公司	9,493.18	3,350.01	3,350.01	3,139.20	7,931.14	1,165.83	1,165.83	4,117.75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45		权益法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新能源行业	4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69.47	47,843.46	269.37	1,535.43	44,339.40	320.54
非流动资产	4,614.40	92,484.20	2.25	5,251.59	94,834.69	3.00
资产合计	6,483.87	140,327.66	271.63	6,787.02	139,174.09	323.54
流动负债	5,690.42	8,880.48	289.42	5,531.71	6,369.90	239.12
非流动负债		77,632.95			83,743.13	
负债合计	5,690.42	86,513.44	289.42	5,531.71	90,113.03	239.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3.45	53,814.23	-17.80	1,255.31	49,061.06	84.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7.05	26,368.97	-7.12	564.89	24,039.92	33.77
调整事项	115.57	-3,176.42	-66.00		-3,245.13	-66.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1.62			-2,290.33	
--其他	115.57	-954.80	-66.00		-954.80	-66.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2.63	23,192.55	-73.12	564.89	20,794.79	-32.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9.75	10,334.87		524.74	9,211.39	12.46
净利润	-205.03	4,753.17	-102.22	-168.57	3,486.99	-111.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5.03	4,753.17	-102.22	-168.57	3,486.99	-111.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二（五）、55“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二（五）、56“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适用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

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200,000.00		32,200,0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二（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其他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第二（十）、4。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重工临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叶淑贤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杨翰哲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家口博德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896,028.33	3,744,981.6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8,532.11	1,963,659.09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9,115.03	4,152,296.27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9,468.62	-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9,557.52	-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66,551.63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483,275.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45	6,443,862.0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车	64,159.29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8,207,500.02	8,207,500.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或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64,159.2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00	2018/2/8	2021/10/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5,656.94	2007/6/25	2024/9/15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26,421.00	2009/9/28	2030/6/30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3]	28,875.00	2018/6/28	2030/6/30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	30,046.97	2011/8/16	2030/6/30	否

[注 1]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零柒年第柒号、2018 年第 1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5,656.94 万元。玉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一）、1 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2]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零玖年第贰拾壹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26,421.00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一）、2 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3]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第 3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28,875.00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本节第二（十一）、2 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4]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壹壹年第捌号、2018 年第 4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30,046.97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一）、2 或有事项之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第二（十）、4（3）“关联担保情况”的注 1、注 2、注 3、注 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0	65,450.00	517,500.00	34,200.00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87,500.00	5,682,687.11	12,587,500.00	5,682,687.11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37,840.00	256,127.10	1,037,840.00	256,127.1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6,250.0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7,247.79	289.91		
（2）预付款项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78,011.2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3）其他应收款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00		22,950,000.00	
	张家口博德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613,207.55	261,320.76	2,613,207.55	104,528.3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1,189,962.00	1,232,353.36	11,189,962.00	1,232,353.36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7,719,496.66	2,417,868.57	7,719,496.66	2,417,868.57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86,496.74	208,649.67	2,086,496.74	208,649.67
（4）合同资产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607,500.00	1,304,471.05	26,607,500.00	1,304,471.05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93,500.00	1,284,819.25	18,893,500.00	1,284,819.2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46,415.85	119,797,979.55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08,610,429.21	216,610,429.21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637,858.12
（2）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45,394.84	12,145.18	5,656.94	2024/9/15[注]

[注]该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叶淑贤、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4“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万全玉龙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5,65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注]该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叶淑贤、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4“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应付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塞上骄子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	2,000.00	11,976.81	2020-4-2 至 2020-10-2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430.00	430.00		2020-2-27 至 2020-8-27

[注]同时，公司还缴存 9,546.81 万元票据保证金进行担保。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分别签订《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88,085.00 万元。为加快上述项目建设的融资进度，拟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获得国核保理首批总计 13,499.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公司为国核保理 13,499.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将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 50MW、志丹二期项目 50MW）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 EPC 总承包商江西水电获得进一步的融资，促进项目建设，经与江西水电、国核保理协商一致，拟申请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志丹一期项目和志丹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至此，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共计 71,180.00 万元总债权（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已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13,499.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及本次拟申请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57,680.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即：买方（债务人）的 100%股权、买方（债务人）母

公司的100%股权、买方（债务人）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100MW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买方（债务人）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50MW、二期50MW项目所有设备等（包含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均质押给国核保理。

（5）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各类保函余额为71,472,399.50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轴承公司）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01民初304号）。同时，公司以本案合同项下对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讼。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和解备忘录》，公司与瓦房店轴承公司经平等协商，就双方买卖合同欠款及质量问题等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备忘录：

1）双方确认自和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完成欠款总额和已发生的质量损失总额的核对，对于欠款支付方式为5000万元以货币的方式支付，其余欠款公司以资产方式支付；

2）双方确认公司使用的瓦房店轴承公司轴承（型号为FL-3506/2000）每套轴承损失125万元（含税）；

3）双方同意上述轴承（型号为FL-3506/2000）轴承质量责任瓦房店轴承公司承担70%，公司承担30%，后期双方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的出现轴承损毁或业主方要求批量下架或双方共同与业主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仍按照上述比例各自承担，每套损失按125万元计算，瓦房店轴承公司承担的损失费用直接在公司的欠款中扣除，若瓦房店轴承公司债权不足以抵扣，瓦房店轴承公司在发生费用60日之内补齐，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双方确认签署和解备忘录后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瓦房店轴承公司5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10日内或不晚于2020年10月30日前开始支付剩余的42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840万，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84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840万元，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840万元，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840万元）】（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如公司未能按期付款，则公司自应付未付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

5）双方确认备忘录生效后，公司不再向瓦房店轴承公司要求提供保函作为付款条件，瓦房店轴承公司同意不再向公司主张本备忘录签署前乙方的欠款利息；

6）双方同意双方各自的库存产品自行处理，互不向对方主张权利。双方同意对库存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如改造未能成功，双方另行单独处理；

7）双方确认，备忘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双方未能达成最终协议，但本备忘录“2）、3）、4）、5）、6）”条约定依然作为后续双方解决纠纷的有效条款。除质保期的维保责任外，双方不再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8）双方确认，备忘录约定条款为统一整体，除第6）条外，任一条款不单独产生法律效力；

9）双方同意，于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和反诉，并申请解除对方的财产保全，诉讼费用各自承担。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5月13日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电汇方式，支付和解备忘录中约定的金额共计800万元。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121,972.51	52,369.88	26,421.00	2030/6/30[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28,875.00	2030/6/30[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30,046.97	2030/6/30[注]
小计				121,972.51	52,369.88	85,342.97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叶淑贤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4“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张北博德神龙小二台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6,421.00	2030/6/30[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河北省博德玉龙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8,875.00	2030/6/30[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河北省博德玉龙四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30,046.97	2030/6/30[注]
小计				85,342.97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叶淑贤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第二（十）、4“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索赔信息预计赔偿金额，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余额为 453,074,041.40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为人民币 13,210.5666 万元，以冲抵佳电股份享有公司已到期债权 13,210.5666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已完成。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经评估后资产以 71,973,000.00 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钢管集团以抵偿债务。同日，公司与钢管集团正式签署了《资产抵偿协议》。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440,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实际建设主体与核准建设单位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张北神龙公司小二台风电场、河北省玉龙公司三期风电场、河北省玉龙公司四期风电场的核准建设主体为玉龙公司，但是根据验收文件等资料，项目的实际建设主体为玉龙公司之子公司神龙公司，与核准的建设单位不一致。

3.2016 年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框架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抵减公司对其及其子公司的负债。2017 年上述资产交割完毕。该项股权交易未尽事宜如下：1）目标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享有 1,645 万元递延收益，目前已作为对价抵偿债务。若政府收回补助，则本公司需要补偿相应的金额。2）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潜在的未记账工程款给付义务，其中本公司承担 60%。若超过壹仟伍佰万元的部分，均由本公司承担。公司预计工程暂估差异不会超过 1,500 万元，已按照 900 万的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上述款项 600 万元。

4.2017 年 1 月 24 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叶淑贤、杨翰哲、玉龙公司、神龙公司、张家口大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玉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号万国用（2012）第 63 号、万国用（2011）第 68 号、万国用（2011）第 69 号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价出资新设公司——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将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予叶淑贤、杨翰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与签署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评估费用由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玉龙公司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万国用（2012）第 63 号、万国用（2011）第 68 号、万国用（2011）第 69 号土地使用权在财务账面的净值 9,786,898.49 元作转销处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约定也未实际执行。

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张北西滩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和“万全博德玉龙大柳沟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即玉龙公司五、六期项目属于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截止报告日，上述五、六期项目尚在建设中。

6.根据本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30,600.0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据合同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8,305 万元。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余款 2,295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在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房产办理好产权证及码头经营许可手续办理完毕以后才支付上述余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码头经营许可已经办妥，相关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逾期	292,583,019.91
逾期 1 年以内	86,056,116.45
逾期 1-2 年	35,802,104.58
逾期 2-3 年	14,909,964.42
逾期 3-4 年	41,833,813.85
逾期 4-5 年	20,591,801.90
逾期 5 年以上	267,280,828.33
减：坏账准备	-309,146,050.92
合计	449,911,598.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057,649.44	100.00	309,146,050.92	40.73	449,911,598.52	856,675,980.45	100.00	315,991,947.17	36.89	540,684,033.28
其中:										
合计	759,057,649.44	/	309,146,050.92	/	449,911,598.52	856,675,980.45	/	315,991,947.17	/	540,684,03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92,583,019.91		
逾期 1 年以内	86,056,116.45	3,442,244.66	4.00
逾期 1-2 年	35,802,104.58	3,580,210.46	10.00
逾期 2-3 年	14,909,964.42	3,727,491.11	25.00
逾期 3-4 年	41,833,813.85	14,641,834.85	35.00
逾期 4-5 年	20,591,801.90	16,473,441.52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267,280,828.33	267,280,828.32	100.00
小计	759,057,649.44	309,146,050.9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71,241,762.83	未逾期	35.73	
第二名	148,126,314.00	逾期 1-2 年至逾期 5 年以上	19.51	148,061,514.00
第三名	27,032,433.79	逾期 5 年以上	3.56	27,032,433.79
第四名	25,334,074.61	逾期 1 年以内年至逾期 3-4 年以上	3.34	7,352,087.98
第五名	23,588,082.05	逾期 5 年以上	3.11	23,588,082.05
小计	495,322,667.28		65.25	206,034,117.82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其他应收款	333,154,659.29	272,181,083.54
合计	336,994,599.66	276,021,023.9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3,839,940.37
2-3 年	3,839,940.37	
合计	3,839,940.37	3,839,940.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39,940.37	2-3年	原被投资单位资金紧张	否
合计	3,839,940.37	/	/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逾期	497,545,294.49
逾期 1 年以内	20,028,875.43
逾期 1-2 年	2,798,596.74
逾期 2-3 年	23,300.00
逾期 3-4 年	21,800.00
逾期 4-5 年	-
逾期 5 年以上	6,860,508.28
减：坏账准备	-194,123,715.65
合计	333,154,659.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0,328,267.42	412,590,973.87
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22,950,000.00
应收赔偿款	10,372,509.00	10,372,509.00
押金保证金	7,612,969.67	5,975,869.16
其他	16,014,628.85	14,330,034.76
减：坏账准备	-194,123,715.65	-194,038,303.25
合计	333,154,659.29	272,181,083.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4,038,303.25			194,038,303.2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1,933.05			1,581,933.05
本期转回	1,496,520.65			1,496,520.6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94,123,715.65			194,123,715.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往来款	134,648,905.32	2-3 年	25.54	11,648,230.02
第二位	往来款	125,718,373.89	2-3 年	23.84	17,839,322.09
第三位	往来款	41,173,688.07	1 年内	7.81	1,646,947.52
第四位	往来款	34,419,307.03	5 年以上	6.53	27,870,318.20
第五位	往来款	32,751,768.18	1-2 年	6.21	1,658,779.82
合计	/	368,712,042.49	/	69.93	60,663,597.65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9,882,651.90	623,325,837.51	906,556,814.39	1,502,882,651.90	623,325,837.51	879,556,814.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3,377,291.37		253,377,291.37	230,839,586.89		230,839,586.89

合计	1,783,259,943.27	623,325,837.51	1,159,934,105.76	1,733,722,238.79	623,325,837.51	1,110,396,40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300,388.2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425,130,000.00			425,13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卓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18,946.92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426,039.26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60,888.42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61,009.30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794,323.98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96,270,000.00	27,000,000.00		123,270,000.00		96,270,000.00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96,268,440.00			96,268,440.00		96,268,440.00
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Spain）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21,370,735.50
Sinovel Wind Group（UK）Co.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13,053,024.79
Sinovel Wind Group（Poland）Co.Sp.z.o.o	4,848,829.10			4,848,829.10		4,363,174.15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Şti.	3,615,382.10			3,615,382.10		2,286,166.57
SinovelInternational HoldingLtd	6.10			6.10		
SinovelWindGroup（RSA）PtyLtd	1,861,440.00			1,861,440.00		352,700.38
合计	1,502,882,651.90	27,000,000.00		1,529,882,651.90		623,325,837.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648,895.68			-922,641.84						4,726,253.84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5,190,691.21			23,460,346.32						248,651,037.53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230,839,586.89			22,537,704.48						253,377,291.37	
合计	230,839,586.89			22,537,704.48						253,377,291.3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417,507.12	66,960,376.51	56,280,796.07	18,577,355.78
其他业务	39,388,893.17	34,287,498.06	32,055,871.43	24,373,008.44
合计	130,806,400.29	101,247,874.57	88,336,667.50	42,950,364.22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28,843.69	16,270,633.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81,812.96
合计	22,128,843.69	23,652,446.26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12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17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72,957.4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0,76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239.71	
合计	6,258,019.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4	-0.0049	-0.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41	-0.0060	-0.006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